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四川省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类）（项目名称）（包号：包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冰域呼吸器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量潜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73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0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9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冰面救援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0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91.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量潜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73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鑫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7日